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会 法 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用版

2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会 法 典

FINANCE AND ACCOU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HINA

应 用 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会法典:应用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ISBN 978-7-5118-7372-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财政法—汇编—中国
②会计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09②D922.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29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0.25 字数/958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7372-9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本套图书兼具权威性和应用性两大特点,是超越目前市场上常规工具书的创新产品。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本套书结合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分类法典的专题和种类,收录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并附导读、参见、条文注释、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等实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系列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编纂。法律出版社创社六十年,是中国著名的法律图书权威出版机构,拥有丰富的法律法规资源、最新的立法司法动态、专业的编辑人员队伍,十几年来成功推出了数十套法律法规工具书,集专业和经验于一身。本套“分类法典”即是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总结梳理、融会贯通数千个法律知识点,采用法规编辑检索技术最新成果,跟踪最新立法进程,收录最新法律文件,科学分类、精心编辑出版的一套创新型、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2. 全面系统。“分类法典”系列共有49个分册,这些分册涵盖了所有的法律种类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宪法、民商事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事法、程序法七大领域以及各领域下的若干具体部门,并结合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推出若干热点专题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各部门法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常用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和请示复函。编排体例上按照各法律文件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发布的时间顺序双重原则进行分类、整合,具有体例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3. 重在应用。“分类法典”系列特别突出法律法规应用性的特点,组织权威、专业作者编注相关内容,作出以下创新:

(1)重点法律附加“导读”,全面指引读者了解、掌握法律概貌;

(2)重点法律附加“参见”,将核心法律和与之相关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横向联系起来,使读者在使用时得以相互参考,结合相关法律文件,全面正确理解法条内容;

(3)重点法律重点法条附加“条文注释”,对该条文进行详细阐释,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理解运用;

(4)部分分册特别加收“文书范本”,提供实务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范本;

(5)部分分册特别加收“典型案例”,提供实际发生过的典型案例和判决结果、判案理由、适用法条,将法条和实际案例结合起来。

4. 动态增补。书后附“读者服务回执”,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套“分类法典”一定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本书不断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1月

总目录



一、财政	(1)	三、会计	(149)
1. 财政管理	(1)	1. 会计管理	(149)
2. 政府采购	(39)	2. 会计制度	(199)
3. 国债	(83)	(1) 准则	(199)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90)	(2) 解释	(449)
二、财务	(110)	(3) 内部控制	(461)
1. 现金管理	(110)	四、审计	(478)
2. 财务规则	(115)		



目 录

一、财 政

§ 1. 财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8. 31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1995. 11. 22)	(15)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2000. 8. 7)	(22)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2000. 11. 4)	(24)
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2001. 11. 3)	(27)
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管 理暂行办法(2007. 6. 12)	(29)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管理办法(2010. 1. 18)	(30)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 3. 2)	(33)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 开工作的通知(2014. 3. 4)	(3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 执行管理的通知(2014. 5. 21)	(37)

§ 2. 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导读	(3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8. 31 修正)	(4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2004. 8. 11)	(4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10. 10. 26 修订)	(57)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013. 12. 19)	(62)
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2004. 7. 23)	(70)
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实施办 法(2007. 1. 10)	(75)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 行办法(2013. 8. 21)	(80)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 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4. 14)	(81)
§ 3. 国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 3. 18)	(8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理的意见(2014. 9. 21)	(8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2006. 7. 4)	(86)

§ 4.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	--

8.27 修正) (90)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11.17) (96)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
11.30) (98)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2005.1.10) (102)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1.26) (105)

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2008.
12.16) (108)

二、财 务

§ 1.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1.8 修订) (11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
9.23) (112)

§ 2. 财务规则

企业财务通则(2006.12.4) (115)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12.7) (123)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
(2007.3.30) (13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2.7) (13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12.12.6) (142)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2003.9.3) (147)

三、会 计

§ 1. 会计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导读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修订) (150)

总会计师条例(2011.1.8 修订) (170)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6.21)
..... (172)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1998.8.21) (17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1.22) (181)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2005.3.1) (18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6.6.17) (185)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2013.

12.6) (196)

§ 2. 会计制度

(1) 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2011.10.18) (199)

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
问题衔接规定(2012.12.29) (25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12.6) (26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7.23 修订) (264)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
2.15) (267)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
投资(2014.3.13 修订) (270)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
地产(2006.2.15) (273)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2006.2.15) (276)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2006.2.15) (279)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2006.2.15) (283)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2006.2.15) (287)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006.2.15) (290)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2014.1.27 修订) (297)

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
基金(2006.2.15) (301)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2006.2.15) (306)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2006.2.15) (309)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2006.2.15) (312)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
2.15) (314)

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2006.2.15) (318)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06. 2. 15)	(32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露(2006. 2. 15)	(407)
(2006. 2. 15)	(32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列报(2014. 6. 20 修订)	(408)
(2006. 2. 15)	(3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企业会计准则(2006. 2. 15)	(421)
(2006. 2. 15)	(3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计量(2014. 1. 26)	(427)
(2006. 2. 15)	(332)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06.		(2014. 2. 17)	(435)
2. 15)	(3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 3. 14)	(437)
确认和计量(2006. 2. 15)	(34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会计处理规定(2014. 3. 17)	(441)
转移(2006. 2. 15)	(353)	(2) 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2007. 11.	
(2006. 2. 15)	(358)	16)	(4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2008. 8.	
同(2006. 2. 15)	(363)	7)	(4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2009. 6.	
同(2006. 2. 15)	(366)	11)	(4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2010. 7.	
气开采(2006. 2. 15)	(368)	14)	(45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2012. 11.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2006.		5)	(458)
2. 15)	(37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2014.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		17)	(460)
表日后事项(2006. 2. 15)	(374)	(3) 内部控制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	
列报(2014. 1. 26 修订)	(375)	行)(2001. 6. 22)	(4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	
表(2006. 2. 15)	(381)	行)(2001. 6. 22)	(4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	
报告(2006. 2. 15)	(391)	(试行)(2002. 12. 23)	(46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	
报表(2014. 2. 17 修订)	(393)	(试行)(2002. 12. 23)	(46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	
(2006. 2. 15)	(400)	行)(2003. 10. 22)	(4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	
(2006. 2. 15)	(403)	(2004. 8. 19)	(473)

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2004.8.19) (475)

四、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导读 (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修正)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2.11修订) (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8.31修正)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2010.9.1) (494)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2000.1.28) (513)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2000.1.28) (515)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规定(2010.12.9)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522)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38项准则的通知(2010.11.1) (5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0.11.1修订) (5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0.11.1修订) (5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0.11.1修订) (5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2010.11.1修订) (5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0.11.1修订) (5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2010.11.1修订) (5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2010.11.1修订) (5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2010.11.1修订) (5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2010.11.1修订) (5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01号——计划审计工作(2010.11.1修订) (5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0.11.1修订) (5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2010.11.1修订) (5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0.11.1修订) (5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41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2010.11.1修订) (5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51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2010.11.1修订) (5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2010.11.1 修订).....	(568)	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2010.11.1 修订)	(59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0.11.1 修订)	(5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2010.11.1 修订)	(6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2010.11.1 修订)	(57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2010.11.1 修订)	(60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3 号——分析程序(2010.11.1 修订)	(57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0.11.1 修订)	(60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4 号——审计抽样(2010.11.1 修订)	(57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10.11.1 修订)	(6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2010.11.1 修订)	(5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2010.11.1 修订) ...	(6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2010.11.1 修订)	(5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信息的责任(2010.11.1 修订)	(6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0.11.1 修订)	(5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11.1 修订)	(6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2010.11.1 修订)	(5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11.1 修订)	(6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2010.11.1 修订)	(5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2010.11.1 修订)	(61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2010.11.1 修订)	(590)	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2010.11.1 修订)	(6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2010.11.1 修订)	(59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11			

一、财 政

1. 财 政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导读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重新颁布修订后的预算法,《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预算法全面贯彻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财税体制改革总体要求,以及近年来财政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同时也为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引领方向,在预算管理诸多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预算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是财政领域的基本法律制度。新预算法的出台是国家法律制度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更是财政制度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原预算法自1995年施行以来,对于规范预算管理,推进依法理财,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的逐步建立,原预算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主要是对预算内容的完整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监督的严肃性和预算活动的公开性等重大问题缺乏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此外,近年来在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收支两条线、政府收支分类和预算公开等改革方面积累了一些成功经验,也需要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强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提出要完善立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预算是财政的核心,现代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础,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修改预算法,是规范预算行为,推进预算管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迫切需要,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

我国财政改革秉承公共财政的理念。在财政功能上,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财政的作用不“越位”、“不缺位”。在预算管理上,力争做到预算完整,公开透明,科学有序,执行有效,纪律严明。新预算法反映了上述现代预算管理的基本要素,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健全透明预算制度

近年来,随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经取消了预算外资金,所有财政收支全部纳入政府预算,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这一实践符合现代预算完整性的要求,体现了建立全口径预算的改革方向。因此,新预算法删除了有关预算外资金的内容,并明确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同时对四本预算功能定位、编制原则及相互关系作出规范。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的需要。近年来在推进预决算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巩固和扩大这一改革成果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新预算法增加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外,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的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中的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原预算法规定预算审查的重点是收支平衡,同时要求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完成上缴任务。于是在客观上带来预算执行“顺周期”问题,容易导致收入征收部门在经济增长放缓时,为完成任务收“过头税”,造成经济“雪上加霜”;而在经济过热时,为不抬高基数搞“藏富于民”,该收不收,造成经济“热上加热”。这既不利于依法征税,也会影响政府“逆周期”调控政策效果。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审核预算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新预算法增加规定,各级人大预算审查的重点是: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可行;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等内容。为确保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新预算法要求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同时,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宏观调控的需要,新预算法强调,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如果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仍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经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可以增列赤字,报财政部备案,并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这就为今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并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留出了空间。

(三)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

原预算法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但实际上,地方政府出于发展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融资,已经形成较大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务。这些债务多数未纳入预算管理,脱离中央和同级人大监督,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为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按照疏堵结合、“开前门、堵后门、筑围墙”的改革思路,新预算法增加了允许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规定,同时从五个方面作出限制性规定:一是限制主体,经国务院批准的省级政府可以举借债务;二是限制用途,举借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三是限制规模,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级政府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四是限制方式,举借债务只能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不得采取其他方式筹措,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五是控制风险,举借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这样既坚持了从严控制地方政府债务的原则,又适应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法律上解决了地方政府债务怎么借、怎么管、怎么还的问题,有利于把地方政府融资引导到阳光下,建立起规范合理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有利于人大和社会监督,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对于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执行中,也存在专项转移支付设置过多、配套资金压力过大、资金下达不及时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新预算法增加规定: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除按照国务院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外,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上级政府应当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数,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提前下达的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这有利于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公平性和公开性,有利于减少“跑部钱进”现象和中央部门对地方事权的不适当干预,也有利于地方统筹安排预算,提高地方预算编报的完整性。

(五) 坚持厉行节约,硬化预算支出约束

针对现实中存在的奢侈浪费问题,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推动建设廉洁政府,新预算法确定了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同时强调,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对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之外或者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现代预算管理的灵魂,是硬化预算对政府支出的约束,而硬化预算支出约束的关键在于不能随意开财政收支的口子。为此,新预算法增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财政改革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制度。为体现这一改革成果,新预算法增加规定,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 第六章 预算执行
- 第七章 预算调整
- 第八章 决 算
- 第九章 监 督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

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条 【预算管理体制、预算组成】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内容】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部门预算组成】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预算原则】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预算调整】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预算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五条 【分税制】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第十六条 【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

上级政府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不得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但是,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上下级政府共同承担的事项除外。

第十七条 【预算机制】各级预算的编制、执行应当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二十条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专门委员会预算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对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

依照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提出的意见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应当印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依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协助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审查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

算草案和监督预算执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预算权】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可以由上一级政府代编,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预算权责】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